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8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64	0178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0 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0.48%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0.4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5.1.2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

	司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3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最低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